

憲法法庭113年判決彙編 暨重要裁定選編(Ⅱ)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憲法法庭 113 年判決彙編及重要裁定選編 (II)

目 次

憲法法庭 113 年判決彙編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113.6.24 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逾越立法院憲法職權範圍，違憲

主文 2

理由 9

附表 113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136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
大法官 加入、謝銘洋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
貳」部分 141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張瓊文大法官 提出 蔡彩貞
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四」部分 154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
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168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
大法官 加入 「肆」部分、蔡彩貞大法官 加入 「參
、二及肆」部分 177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
大法官 加入 除「貳、一及四、五」部分外、謝銘洋大
法官 加入 「壹」部分 194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蔡彩貞大法官 加入 「參、一」部分、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參、一 及肆、二」部分（更正）·····	230
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 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二」部分、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26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278
113 年憲裁字第 43 號裁定（更正裁定）·····	284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判決

【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醫療法有關「醫療費用之標準」、「收費項目」規定，合 憲	
主文·····	289
理由·····	289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擬制遺產課稅案】

遺贈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明確規範擬制遺產之遺 產稅如何負擔，違憲	
主文·····	301
理由·····	302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320

重要裁定選編（實體裁定）

113 年憲暫裁字第 1 號	335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361

重要裁定選編（程序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365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367
113 年憲裁字第 4 號	369
113 年憲裁字第 7 號	371
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376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382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第四部分	387
113 年憲裁字第 10 號	393
不同意見書 許宗力大法官 提出 許志雄大法官、黃瑞 明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 、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396
113 年憲裁字第 11 號	403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406
113 年憲裁字第 13 號	411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蔡炯燉大法官 加入	414

113 年憲裁字第 14 號	419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422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426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430
113 年憲裁字第 18 號	437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440
113 年憲裁字第 19 號	443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446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478
113 年憲裁字第 21 號	487
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490
113 年憲裁字第 24 號（更正裁定）	499
113 年憲裁字第 22 號【含附記：113 年憲裁字第 25 號（更正裁定）】	501
協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505
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509
113 年憲裁字第 38 號	513
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516

附錄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至第 11 號判決關係法令及關鍵詞檢索表	i
--	---

備註

本書收錄之憲法法庭裁判，為利讀者引註查找，於主文及理由欄右側皆標示段落碼，並與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裁判標示相符。掃描每號裁判之 QR-code 可連結至憲法法庭網站該號裁判閱覽。

憲法法庭 113 年判決彙編及重要裁定選編 (I)

目 次

憲法法庭 113 年判決彙編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相關規定，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合憲

主文 1

理由 2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25

協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29

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貳、參部分 40

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尤伯祥大法官 加入 65

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黃昭元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 加入 76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刑，違憲，宣判屆滿 2 年失效

主文 99

理由	100
附表	119
協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126
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129
協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陳忠五大法官 加入	135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146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蔡宗珍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157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楊惠欽大法官、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176
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楊惠欽大法官、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188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公然侮辱罪案（一）】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於依個案脈絡權衡名譽 權與言論自由之範圍內，合憲	
主文	201
理由	202
附表	224
協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233
協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239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 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協同部分	240
113 年憲裁字第 15 號裁定（更正裁定）	25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

【公然侮辱罪案（二）等】

法院就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之論罪，應符憲法法庭 113 年
憲判字第 3 號、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

主文	257
理由	257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263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侮辱公務員罪合憲但限縮適用範圍，侮辱職務罪違憲失效

主文	275
理由	275
附表	290
協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295
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299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 大法官、蔡彩貞大法官 加入	303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彩貞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 大法官、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316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321
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呂太郎大法官 加入	330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340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違憲 1 年內失效，第 7 條第 2 項合憲

主文	355
理由	355
協同意見書 陳忠五大法官 提出	366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之相關規定及函釋，違憲

主文	371
理由	372
附表	397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399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叁、肆部分	401
部分不同意見書 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	418
部分不同意見書 張瓊文大法官 提出	421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430
113 年憲裁字第 32 號裁定（更正裁定）	449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死刑案】

死刑僅適用最嚴重犯罪情節，且符合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
要求

主文	451
理由	455
附表	492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 提出	502
部分不同意見書 呂太郎大法官 提出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532
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壹部分、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539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宗珍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朱富美大法官 加入	551
部分不同意見書 朱富美大法官 提出 張瓊文大法官 加入 貳及肆部分	557
113 年憲裁字第 42 號裁定（更正裁定）	581

附錄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至第 8 號判決關係法令 及關鍵詞檢索表	i
---	---

備註

本書收錄之憲法法庭裁判，為利讀者引註查找，於主文及理由欄右側皆標示段落碼，並與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裁判標示相符。掃描每號裁判之 QR-code 可連結至憲法法庭網站該號裁判閱覽。